

黃建新 區議員辦事處

地址：旺角彌敦道 707-713 號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 電話：2394 6903 傳真：2789 8025 電郵：mkdrag@gmail.com

2012-2015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食肆被暫時吊銷牌照的執行情況

背景

本人早前從報章上得悉，一間位於旺角通菜街與旺角道交界的小食店，因未有妥善貯存處所內未加掩蓋的食物及容許員工在露天地方配製未加掩蓋的食物，屢次違反《食物業規例》，自本年 8 月 18 日起，被食環署署長暫時吊銷牌照 21 天，該食肆理應須暫停營業至 9 月 7 日。

原來，暫時吊銷牌照可被視為一項對多次違規的食物業處所持牌人的嚴重懲罰，可有效控制食肆持續違規，保障廣大市民及旅客健康的重要措施。無奈地，根據本人及助理在上述期間多番巡視，該店不單在絕大部份的停牌時間內繼續營業，更變本加厲，大幅擴展售賣及處理食物的範圍，公然挑戰法規和公眾對食物安全的期望。

提問

1. 在 2011-2012 年期間，在油尖旺區內被票控、暫停及取消牌照的食肆數量為何？
2. 承上題，請分類列出食肆被票控、暫停及取消牌照的原因。
3. 當局在上述食肆被停牌期間，合共進行了多少次巡查、警告或檢控？
4. 當局對持牌人於食肆停牌期間無視法紀，繼續無牌經營的取態為何？另，當局未能制止上述情況的原因又為何？
5. 若有持牌人故意屢次違反牌照或蔑視食環署署長吊銷牌照的決定，現行有否措施永久取消該等人士再次申請牌照的資格？若是，過去的執行情況為何？若否，當局將會如何堵塞有關漏洞？

文件提呈

本文件提呈 2012 年 9 月 27 日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供委員討論，並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親身出席會議回答委員提問。

提呈人：油尖旺區議員 黃建新

2012 年 9 月 11 日